

证券代码：836909

证券简称：智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如皋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 0682 民初 1082 号，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首次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忠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志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南通智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本案第三人）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智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，原告、被告以及江苏辉煌钢构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煌钢构”）签订《南通智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协议第一条约定被告同意受让原告、辉煌钢构双方出让的第三人合计 63%的股权，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5 万元；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认购第三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根据《南通智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被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15 万元，出资比例 81.5%，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办理了工商股权登记变更及增资手续，然而截至目前，被告仍未履行出资义务，而第三人也为予以催缴，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。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被告迟迟不缴付出资额的行为，已经损害了第三人及原告的利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被告立即向第三人缴付出资款 8,150,000 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 2,000,000 元（按同期 LPR 的 2 倍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，共计 10,150,000 元。
2.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，原告、被告以及江苏辉煌钢构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煌钢构”）签订《南通智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协议第一条约定被告同意受让原告、辉煌钢构双方出让的第三人合计 63% 的股权，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5 万元；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认购第三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根据《南通智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被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15 万元，出资比例 81.5%，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办理了工商股权登记变更及增资手续，然而截至目前，被告仍未履行出资义务，而第三人也为予以催缴，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。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被告迟迟不缴付出资额的行为，已经损害了第三人及原告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系公司诉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出资到位，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后续公司将积极展开诉讼，维护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，并于往期内正常计算其公允价值变动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展开上述诉讼，与法院及被告进行及时有效沟通，推动相关诉讼工作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诉状

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

